



翻轉中的臺灣社會工作教育： 專業化、多元化與全球化的糾結

古允文

「社會工作正以許多不同的方向改變中，由於社會工作是其所存在的福利體制的產物，因此不同國家的社會工作會有差異…社會工作者與社會工作教育者最近已經致力於強化其全球連結與共同合作，重新建立一個新的、大家都同意的國際定義，並且探討提供社會工作教育國際標準的可能性。然而，不同大陸的社會工作處境依然有很大的歧異。」(Adams, Dominelli and Payne, 2005: xix)

壹、前言

這是一個尋求改變的時代，二十一世紀的劇烈環境變遷，挑戰著上個世紀所建立起來的理念、信仰、價值、乃至制度，作為一個二十世紀末才在臺灣成形的專業，社會工作也無法置身其外。翻開自己的檔案，2003年1月7日曾有一篇寫了一半的文章〈專業的重構：對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的思考〉，是這麼開頭的：

「最近接到社工專協傳來的一封電子郵件，有位社工同仁得知其他助人專業已經逐漸形成其群體的標準與共識，引發了他關心我們自身的專業發展，在社會工作師法與執照考試執行了這麼久之後，社工是否已形成足夠壯大與自信的專業社群，建立起其無可取代的地位？他最後語重心長地表示自己是『漂流社工』的定期讀者，但絕不希望社工一直在漂流！…社工專業、教育，與實務也是不易截然區分的，因為專業的認同與職能是來自於教育模塑的過程，透過這個過程訓練出來的學生投入實務界之後，會直接面對來自案主群與社會環境變化的壓力，而社會工作專業存在的價值與社會工作教育的有效與否，在實務過程中受到嚴格的檢證，進而反過來影響社工教育的變與不變，甚至更進一步影響下一代社工學生的專業性…。」

但時至今日，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走向的問題已較當時更為複雜，糾結著至少三道不同路線的爭辯：一是自臺灣開始有社會工作起即不斷爭取的「專業化」，這是二十世紀時每位社工師生心中的大夢，終於成形於 1997 年通過的「社會工作師法」；二是隨著社工師法通過而來的社工師執照考試制度，錄取率不穩定所造成的考試挫折與考試引導教學引發的反彈，伴隨著社工勞動市場階層化與工作條件不佳等問題，終於在青年社工學生之間發酵，而有了「多元化」與回歸學生學習主體的訴求；但幾乎在同時，全球化下社工職場往海外擴張的趨勢也已開始，尤其在新加坡大舉至臺灣招募醫療社工人才的刺激下，許多具碩士學位、擁有社工師執照與專科證照、完成職場養成教育訓練的青年社工選擇赴海外發展，這不僅是人才外流的議題而已，更引發臺灣社工教育是否能與海外接軌的重要討論。

這篇文章嘗試從這三道路線爭議切入，釐清臺灣社會工作教育面臨的複雜挑戰，並試著以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的身分，綜合理監事會議與社工系所主管會議中的討論，提出一些看法供社工界參考。

貳、青年學生的反思：社工教育的 50 道音影

我 2015 年 3 月 28 日接下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的角色，收到「翻轉社工學生聯盟」的來信，聯盟發起「社工教育的 50 道音影」活動，希望社工教育能脫

離專業執照考試的桎梏，有更寬廣的多元包容，以及對學生學習主體的尊重；5 月 16 日接受了聯盟同學收集到的意見，提到 6 月 6 日的理監事會討論，心中有相當多的感觸。

由於參與 50 道音影活動的青年學生遍布臺灣北中南東的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經驗了不同學校的教育環境，因此所呈現的訴求相當多元，大致上可以區分幾個方面：

一、要求學生能夠參與社工教育與學會，例如：

「聘任新老師流程公開化並開放讓學生參與選用」

「一個管理『資格』，也被『資格』限制的職業…社工體制的僵化」

「社工教育學習不該被太多必修限制，相信老師曾經有國外求學經驗，是否把必修課程降低和選修課程提高？」

二、社工教育過度強調證照考試，例如：

「社工教育的形式不只有上課，還有許多有趣的做法」

「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的助人藝術…我卻絲毫感受不到所謂藝術的氣息」

「點開系上的課程總表…如同國高中的填鴨式教學一般…我沒有更多元化的選擇能讓我對社會工作的價值有更深一層的體認」

「…好好唸書，明年畢業要去考社工

師…」

「社工師考試辦法，從先前 20 學分到現在 45 學分門檻提高…造成有些實務工作前輩在方案申請、督導資格等受到影響，而專科證照機制真的是好的嗎？多元還是窄化？」

「我不希望社工教育被社工師制度綁架」

「我們被送入社工教育的加工廠，只願出廠的不只是一張張的社工師證照書、一個個訓練有素的機器人…」

「被綁架的社工系…不僅僅是學生，老師也是被綁架的一群人…只因為要符合考試…」

三、學術與實務的斷裂，例如：

「學術…無法了解實務工作在個案服務上的複雜性與無力感」

「認識社會議題與參與社會運動的缺乏」

「不論是倡議或社區，在社會工作的教學方式、教學內容中都不被重視與展現…」

「學校社工教育課程是助人者重要的養成基礎，但不該是社工資格的唯一判準」

四、社工教育的階層化，例如：

「有一群人不得不離開社工界，也有一群人（學分班）卻拼了命想進入社工界」

「有些半途讀相關學分就可以與我們讀專業四年的人競爭社工師…」

「未來當社工的幾乎無實務經驗…我認為應該給予應屆畢業生一個機會」

「在未來…實務場域…真的會令人恐懼害怕，尤其身邊朋友分享的例子大多是過勞、壓力大、薪資低…」

五、實習權益未受保障，例如：

「對社工勞動權益的不了解」

「今年二月進入機構實習之後…我認為大部分做的都是瑣事。心理學、SPSS、方案設計與評估等專業課程，究竟用在哪裡？」

「機構接收實習生的心態是什麼？是一種上對下的關係？…實習生申請機構到底有沒有保障？…有些機構收的實習費非常高，尤其是醫療體系…」

「400 小時的實習又是社工師證照考試的必備條件，是否該思考如何維護學生的學習品質及權益保障，進而營造『學生-學校-實習機構』三者的優質合作關係」

六、多元開放與學生主體，例如：

「藉由學生的自我探索，逐漸跳脫傳統社會工作的框架和思維，並且擴大了對助人工作的想像，才能創造更多的機會和可能性…」

「充權與倡議等詞彙正夯於這個世代之中，卻很少聽說有學校為此特別開設一門課程或是實習領域」

「我理想中的社工教育，是有更多的思想啟發、更多地認識自己、更多的反思課程，以及尊重差異的胸襟」

「我是社工學生，也是一位為了擁有自立生活而需要爭取資源的障礙者，更是一位走入街頭參與社會運動的公民」

「因此在社會工作正軌體制始終僵化的狀況下，我選擇帶著我的社工靈魂逃走，我要帶著我的社工靈魂到社工體制外奉獻」

「社工教育…是一個用華麗糖衣包裝的桎梏…社工師法、社工師考試制度結合，硬性規定我們應該要修那些課程…成為一個感覺堅而不摧的鐵律，通過國家考試…」

「我是人、不是工具」

從上述的意見反應中可以發現，青年學生的不滿多源自於 2007 社工師修法後考試制度的改變。當時社工師修法在四大社工團體（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的倡議下，開始醞釀而終至 2007 年修正通過（黃培潔，2014）。「社工教育的 50 道音影」所批判的諸多必修學分與考試領導教學問題都起始於此，當時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並未參與其中，但因社工師考試規則已經清楚規範了課程、學分與實習要求，教育體系若不隨專業執照考試而有所調整的話，將影響同學參加執照考試的權益。十年的光陰過去了，2007 年社工師的修法也將自明年（2017）一體適用，因此在藉實習督導之便與機構的年輕社工交換意見過程中，我也發現抱持著不同想法的社工有了被排除在社工職

場之外的憂心，專業執照的本質就是如此，它在保障考取執照者的就業權同時，卻也排除了其他沒有或尚未考取執照的人。而「翻轉社工學生聯盟」的訴求，將我們拉回到十年前，讓我們面對當時未完全解決的議題，不啻是個再次省思的機會。

在 6 月 6 日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監事會的討論中，大家都相當認同多元包容與學生主體的訴求，雖然也發現這麼多議題並非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所能單獨處理的，尤其是專業證照考試的問題。改革很難一蹴可幾，但總要先有個開始，因此在 6 月 15 日我以理事長身份回應學生的訴求，啟動下列行動：

1. 有關學生入會的訴求，已在本會章程明訂（參見附件），學生會員入會申請依本會章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辦理，歡迎學生的入會申請。

2. 學生訴求焦點涵括範圍廣泛，涉及實習制度、教學及課程規劃及社工師考試制度等議題，建議聯合當時社工師修法的主要倡議團體，共同討論及處理回應學生訴求。

3. 有關學術與實務的斷裂、社工教育的階層化、實習權益未受保障、以及多元包容與學生主體等訴求，將先轉發「社工教育的 50 道音影」給各社工系所及主任詳閱，並作為 10 月份「2015 年全國社工系（所）系所主管高峰會議」的主題，瞭解各校的意見，讓改革先從教育體系開始做起。

接著在 10 月 2 日的全國社工系（所）系所主管高峰會議，我們將學生訴求列為

一個討論案，同時邀請到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等前來分享對社工教育發展的看法。其實這個會議並未達成任何具體可行的結論，一方面因為社工專業化制度自 1997 年以來，已經形成一種牽一髮動全身的體制，也牽涉到相當多人的權益；另一方面，即使大家知道這個制度有其缺陷，但對改革方向尚未有清楚的圖像，因此也很難決定是否改革，以及如何改革。為什麼考試制度會成為社工專業化的核心、但卻也是爭議要素？甚至相當程度上限制了學生「多元包容」的可行性？底下我們不妨先對此加以釐清。

參、考試引導下的社工專業化

翻開臺灣的社會工作發展歷史，簡單來說即是採用合法性與壟斷性的證照策略，透過國家力量介入產生專業制度，且相信透過證照制度的建立、持續的改善證照規定及法案補充，就可確定專業的地位（黃培潔、古允文，2014）。對二十世紀時進入社會工作教育的青年學生（包含我自己）而言，第一天上大一社工概論時，我們的老師就告訴我們「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但當時我們所面臨的矛盾與衝突並不下於今天的翻轉社工學生，因為當時社工在社會上與政府的體制中並不被認可為一門專業，多數的社工只是政府的約聘僱人員，不是正式的編制，地位與薪資都不如公務人員與其他專業人員，因此社工的專

業化運動，往往就從爭取社工納入正式編制開始，例如 1989 年「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成立時的第一件政策倡議，就是舉辦「省市社工員納編方案討論會」邀請臺灣省各縣市社工督導共同討論納編方案，決議要求政府早日規劃並建立社工人員任用制度及社工證照制度。進而在 1991 年完成社工師法草案第一版之研擬，除了進行立法的公聽會之外，並在 1995 年首次走上街頭，發起「1026 社工師法請願遊行」，在各界社福機構、社政單位社工人員及大專院校社工系所師生的大力支持下順利完成，當天並獲得內政部及行政院承諾，及多位立委的支持，終於 1997 年臺灣第一部「社會工作師法」公佈實施。

簡單回顧這段過程，可以瞭解對當時依然年輕的我們而言，追求「專業化」一直是心中的夢想，也幾乎是社工社群的集體目標。但不可否認的，隨著證照考試制度而來的衝突卻讓社工社群陷入分裂之中。黃培潔與古允文（2014）整理當時的相關文獻，發現大家的批評焦點包括：證照制度實施，似乎扮演的只是一個篩選器的功能，篩出經過認證且得到合格證明及未經認證的不合格工作者兩種人；也可能出現社工專業的階級化，形成有證照者與無證照者的二元對立與分化；這套機制造成社工人的分裂，諸如考取證照與未考取、正統科班訓練及非正統科班出身、投考或抗考、有資格報考或沒資格報考；也有學者認為社工師的通過不僅未帶來社工轉機機會、督導制度改善、對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正面影響，卻因此導致社工

員忙於應付考試、轉任公職、對社工使命承諾只退未進；更有可能淪為考試的附庸。爭議過程也帶出了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對立，由於社工師考試是國家考試，具有出題權力的是被國家體制所認定的學術工作者，導致實務工作者必須通過由學術工作者出題閱卷的考試才能取得證照，原本就存在的社工實務與學術的疏離與斷裂的矛盾，透過國家考試，浮上檯面。除此之外，更出現了考試主導學術進而主導實務的現象：學術集團在專業領域中本來就擁有學分、學程與學位的合法性知識產品，透過學位、學分與證照不斷地增生「權力」，加速地將助人專業「產品化」。並且更進一步地透過專業團體的經營，將其知識商品推廣到實務界，利用「在職進修」、「繼續教育」等名義以實務工作者為消費族群。

雖然有這麼多問題，但事實上當時的社工師考試規則的報考資格相對寬鬆很多，只規範了 20 學分加一次實習，負面影響是導致社工學分班的盛行，不過對當時的社工系所而言，卻能夠自行規劃自身的特色課程與發展重點，學生學習受到的衝擊並不大，這一點可以從 1990 年代左右成立的社工相關系所名稱中可以看出。

基本上臺灣社會工作追求自我主體性的分離運動在 1970 年代末發端，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在 1979 年正式獨立設系，更分別在 1984 年與 1994 年設立碩士班與博士班；隨後輔仁大學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也相繼走上獨立之路，形成社會工作教育的主流趨勢，影響所及，之後的新增系所

中，很少將社會學與社會工作擺在一起的了。社會工作追求自主性的努力在社會工作師法通過後達到高峰，徹底地與社會學分道揚鑣了！社會學的學生除非修過社會工作所要求的核心課程，否則被完全摒除在社工師的應考資格之外，隨之而來也就難以進入社會工作的就業市場。然而，相對鬆散的社工師考試規則也讓一些新興系所有維持自身特色的機會，指標之一是中正大學於 1989 年成立社會福利學系，先設立碩士班，更在 1992 年擴大成立學士班與博士班。相對其他傳統的社會工作強調的直接服務，中正大學則傾向於政策分析與研究的典範，伴隨 1990 年代臺灣福利體系的快速發展，益加突顯出社會福利取向的重要性與能見度。結果「社會工作」不再是新設系所的唯一選擇，以「社會福利」為系名，在中正大學之後還有文化大學與玄奘大學。在這兩大系統之下，則是其他「長」字輩的校系（因為求通吃，所以系名特「長」），如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以及當時尚未更名的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古允文、許展耀，2008）。

不過，這樣彈性發展特色的時代在 2007 年社工師法與考試規則修改之後就戛然而止了。新的考試規則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考生必須修習至少兩次社工實習、累計 400 小時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始得應考：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1.社會工作概論。
- 2.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 1.社會個案工作。
- 2.社會團體工作。
- 3.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1.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2.社會學。
- 3.心理學。
- 4.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2.社會福利行政。
- 3.方案設計與評估。
- 4.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1.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2.社會統計。

對社工教育界的衝擊就此展開，各個社工系所爲了讓自己的學生具備報考社工師的資格，不得不調整所有的課程結構，翻轉學生所抱怨的「考試引導教學」等等的現象，即是在此脈絡下產生。而且不止學生受影響，接續而來的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在「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也往往依據社工師考試的課程與學生考取社工師證照的情形，當成是重要的評斷標準，老師也就被要求應該先優先開設這些必修課程，形成許多新的高教亂象（詳見下一節）。流風所及，1990年代成立的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也紛紛改名，除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尚能堅守創系的理想與特色之外，其他多想盡辦法在系名中加上「社會工作」四個字，並搭配社工師考試進行課程調整，原來的多元特色就慢慢流失了。例如我們（Chang, Ku and Hsu, 2010）分析臺灣社工系所1990至2008年共2089本碩博士論文，即發現碩博士論文的研究取向發展呈現趨同的現象，推測與社工師考試制度之後所成立或改制的系所，其系、組、所名多以「社會工作」爲依歸，有相當程度的關連存在。

經過近二十年的發展，即使大家提出這麼多問題，爲什麼這個制度會很難變動？這牽涉到三個因素：考上社工師執照的人數日益增加、與其他專業之間的競逐、與未來改革方向的不確定性。底下我們將進一步討論。

一、考上社工師執照的人數日益增加

自從有社工師執照考試制度以來，考上執照的社工人數已有 9,404 人，大家可能不易感受這個數字的意義，但對照全臺社工相關系所一年招收大學部新生的人數大約 2,714 人、碩班人數 446 人，考上社工師執照人數大約是全臺社工系所耗時 3 年的培育量，而且這個數字還在增長之中，因此任何一種改變都會影響到這群人的權益，而且對擔負社工教育的系所而言，也難以在短期間內修改課程與教育內容，培育出足夠的社工人力。另一方面，在考上執照之後，真正領有執照並執業的社工師大約 5,107 人，其中 40 歲以上的比例最高（32%），若以 30 歲為切點，30 歲以上比例高達 80%，這群人多已位居督導以上的職位，也是願意久任社工的中堅，在去年（2015）社工教育學會舉辦的全國社工系（所）系所主管高峰會議中，我們也確實感受到資深社工與青年社工對專業發展方向存在歧異。社工教育界一直很為難地被夾在兩者之間，青年學生要求多元改變、但實務界的資深社工也常質疑學校無法教育出可用的社工人力。

二、與其他專業之間的競逐

在 1990 年代之後，除了社工師成功地爭取到專業執照考試之外，其他專業也紛紛爭取到類似的地位。例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即有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32 類科之多；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的考試種類中，社工師也只是 41 類科中之一，而在衛生與福利合併之

後，幾乎所有的醫事人員（包括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都有專業執照，而且重要的醫療院所與福利機構的評鑑中，也都要求人員必須具備專業執照，在這樣的脈絡下，若社工不具備專業執照的話，不僅難以與其他專業平起平坐，甚至可能被排除在這些工作場域之外、或是只能扮演非核心的輔助人力角色。

三、未來改革方向的不確定性

在前述這兩個結構性因素之下，任何一種社工專業制度的變革都會牽涉到相當多人的權益與職場生涯的發展，除非我們有具體的未來圖像、而且能夠說服大家這樣的變革是值得的，不然恐怕很難推得動。因為未來社工專業制度的改變絕不是要不要執照考試這麼簡單的問題而已，而是若不要由政府來扮演專業執照考試把關的角色的話，那些我們是要仰賴學校教育來認證嗎？還是專業團體自律？那一個專業團體有這個地位與公信力？要不要有認證的標準？而這個認證標準會不會又導致「標準引導教學」的問題？結果會不會只是「換湯不換藥」、而且治絲益棼？

一般而言，專門職業之證照制度可分為三種方式：

（一）授證方式(certification)

是由檢定單位，或是由專業公會，或

是由政府機構，對於從事某種專業者檢定其專業知能與專業技能，若合格再給予授證及准予使用「專業頭銜」(title)；

(二) 執照方式

執照之申請及頒發係為政府機關的權力，領取有專業執照者才可以從事法定的專業服務，未領取執照者就不能從事專業之業務活動，否則政府部門將可依法取締；

(三) 登錄方式(registration)

專業工作者只要符合某些基本資格即可向特定的機關登錄，通常有志願登錄及強制登錄兩種方式。

在三種取得專門職業證照方式之中，以執照方式最為嚴格，其次是授證方式，最弱的是登錄方式。然而從各國社會工作師的認證制度來看，不同國家對於社會工作師資格的取得有其不同的規定，例如美國、加拿大、日本、臺灣、大陸是採取考試授證制度，而英國、香港則採取註冊登錄制度。考試制度在不同的國家也不盡相同，例如美國是由專業組織負責社會工作師的考試資格認定和考試執行，而職業執照則由國家發證；日本、臺灣、與大陸則都是由國家負責考試和發照（黃培潔、古允文，2014）。

從這些專業制度來看，註冊登錄制度似乎最能避免翻轉學生團體「考試引導教學」的質疑，同時也回歸多元化與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期待，但這樣理想的可能性卻在臺灣高等教育亂象下受到侷限。

肆、多元化與高教亂象之間的拉扯

臺灣高等教育在 1996 年提出《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之後，即呈現高度成長的趨勢，加上 1997 年通過社工師法、確保了社工系所畢業學生的就業市場，致使社工系所的設立宛如裝置上雙引擎一般快速成長，這個趨勢甚至一直延續到現在，即使高等教育已經因為少子女化導致生存危機，一些面臨嚴峻招生不足考驗的系所，紛紛搶進轉型為社工系或開設社工學分班制，企圖藉此舒緩生存壓力。結果社工系所或學分班制不僅未減少、反而逆勢成長，連帶也產生教育品質堪慮的問題。這幾年在考選部的「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中，我看到的高教亂象可以大致歸納如下：

一、師資與課程名不符實的「社會工作學系」

許多新成立的所謂「社會工作學系」合格的師資與課程極度缺乏，往往一個系只有 7、8 位師資，低於一般至少應有 10、11 位師資的標準；而這 7、8 位師資之中，具社會工作教育學位的師資甚至只有點綴性 1、2 位，其他都是其他領域轉來的師資、甚至完全沒有社會工作經驗；在課程方面，這些系可以完全一字不差照抄社工師考試要求的科目，至於上課內容是否相符就看個別老師的良心了，因此我也曾看過一位學歷是體育學士（一般大學講師應

具備碩士學歷)的兼任老師開授「社會團體工作」,只能以讓人瞠目結舌來形容了。

二、浮濫的短期社工學分班

1997年社工師考試以較寬鬆的20學分加一次實習來界定可以報名社工師考試的最低標準,原是希望給非正規社工系畢業、但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的人一個取得社工師資格的機會,但卻也為部分學校開了一個巧門,營利趨向的驅動下,各種短期的社工學分班如雨後春筍般不可勝數,這也是導致2007年社工師修法緊縮報考資格為15科、45學分、與2次至少400小時實習的原因之一。這至少導致兩個影響:首先,當學校發現社工師考試資格可以如此速成,只要聘任一些碩士學位的兼任老師就可以開班招生賺錢,為什麼還需要大費周章成立社工系、聘請近10位具社工博士學歷的專任老師、購買圖書設備、規劃教室空間、進行冗長的4年社工專業養成教育?其次,由於學分班的教育品質難以掌握,無法用教育來把關的結果,也導致仰賴社工執照考試來把關的後果,結果錄取率就無法大幅提升,這個現象與心理師考試對照更加明顯!心理師考試需具相關碩士以上學歷者才有考試資格,由於前端已有「相關碩士以上學歷」的教育把關,因此率取率就能放心提升到90%以上。

三、沒有社工系的學校開設社工學分班

在前述短期學分班的營利驅使下,有些本身沒有設立社工系的學校也加入廣開

學分班的行列,當中甚至包括國立大學。審議委員會曾退回類似要求認可報考資格的申請案,該國立大學很不服氣地列出該校超過40位以上博士專任師資名冊要求申覆,但依然被打回票,原因很簡單,這超過40位以上的博士沒有1位是社工背景。即使如此,這類的學分班仍然廣開招生之門,最可憐的是付錢上課的學生,抱持著進入社工職場的期待修滿該修的課程,卻又在考試的過程中充滿挫折…。

四、同一學校有兩個社工學位學程

也是為了招生,一些原本沒有社工系、但有相近科系(如社會學、老人福祉...)的學校,也紛紛在相近科系底下增設「社會工作組」,甚至導致一個學校有兩個不同系的「社會工作組」,產生內部爭奪學生與開課主導權的紛爭,但其實細究這兩個「社會工作組」的實質,也往往只是各自點綴1、2位社工師資,與其分兩組、倒不如合併兩組社工師資直接成立社工系還比較實在。

五、同一學校併存正式的社工系與不同系的社工組

有趣的是,即使在一些已經設有正式社工系的學校,校內其他系在校方的放任與鼓勵(因為有利於招生)下還增設「社會工作組」或社會工作進修學程,同時還要求審議委員會認可其學生也具備考試資格。這樣的感覺就像自己的孩子被綁架一般,我們都知道學生是無辜的、相信該校(系)的宣傳,也花了錢繳學費、更費了

多年時間修課學習，不同意學生的報考資格等於斷喪了其發展的機會，但同意其報考資格也幾乎可以預料在如此短薄的學習下，考試不利的挫折將成爲其心中的陰影。成本是由學生與社工社群一起承擔，但始作俑者的學校卻置身事外，而且還度過招生危機。

六、社工學位學程刻意迴避高教社工學門的評鑑

近十年來爲確保高教品質，已經建立起來定期的學校與系所評鑑制度，「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也在其中。上述的這些系組與學分學程若依照「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的標準而言，恐怕都無法通過評鑑，他們也心知肚明這種情形，因此刻意迴避「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的評鑑，挑選其他較具通識性質的學門（如「社會及相關學門」、「人文學門」...）來評鑑，導致高教系所評鑑難以有效促進這些學位學程教育品質的提昇，問題也就一直存在。

在這些高教亂象之下，社工教育變成一個有利可圖的領域，背離了社工教育的社會正義與弱勢充權的本質，並強化了考試制度爲教育品質把關的必要性，及格率無法放鬆，不僅青年學生翻轉社工回歸多元化與學習主體的理想難以落實，在日益全球化的今日，也阻礙了臺灣社工國際化的可能性。

伍、全球化下的社會工作教育挑戰

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過程中，大家最關心的議題莫非是人類生活可能面臨那些重大的改變。隨著全球性金融風暴的蔓延，即使是在各國央行金融寬鬆政策的大力挹注之下，信心危機與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幾乎已成爲當代的基調。我們發現，全球人類正以一種前所未見的速度更加緊密地結合在一起，這樣的趨勢爲人類開啓了更多的機會、但也更加激化了空前的競爭。那麼，站在臺灣的立場上，我們究竟如何看待這樣的發展呢？雖然我們早已認知到全球化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就像古允文早在 1997 年就指出的：「或許會有一天，當臺灣的社會工作者在協助貧窮案主時，問他貧窮的原因，答案可能會超乎傳統的老、弱、病、殘、學歷或能力不足等，而是『老闆把工廠移到大陸』、『我的薪資比菲律賓工人還高』、或是『公司倒閉了，因產品價格競爭不過泰國』之類的理由。而這麼一天，不會太慢來到！」（1997）。

如同本文之初所引述 Dominelli 等學者的描述，社會工作在國際上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全球化所帶來的社會問題，讓不同地區與國家的社會工作者必須共同合作，社會工作者也難以再以「本土」自居，而需具備處理跨境問題的能力。第 148 期的《社區發展季刊》即以「全球化的社會福利衝擊」爲主題，徵求各界的稿件，希望進一步釐清不同領域學者與機構代表的觀察與解讀，提供作爲社會各界討論的基礎。爲了讓焦點更貼近臺灣社會實況，這一期除了兩篇提供全球化理論與他國（澳洲）經驗做爲參考之外，其他文章多聚焦

在全球化對臺灣勞動（包括勞工保險、外籍人士福利、貧窮、與政策創新）、家庭（包括家庭政策、跨國親權爭議、新移民子女與家庭支持）、機構發展、全球照顧鍊、以及社工專業與教育的影響等層面。從這些文章之中，我們大致可以有幾點重要發現：

1. 全球化不是只有臺灣面對的議題，其他國家也必須因應此一趨勢調整相關的制度與政策；

2. 全球化對臺灣勞動制度的衝擊相當明顯，不但引發臺灣社會內部的貧窮與經濟安全保障問題，外籍人士在臺的福利議題也開始浮現，顯示勞動力已是雙向的流動，這些都意味政府必須儘快思考與規劃全球化的勞動政策與保障機制，甚至未來應該列入政府間的協定談判議程中；

3. 在家庭方面，除了過去臺灣社會常見的新移民家庭之外，因為工作關係分隔兩地的情形也日益普遍，帶動了子女教育與家庭支持的需求，而隨著婚姻關係轉變導致的跨境子女親權爭奪，不僅改變了社福機構的服務範圍，也迫使家庭社工必須增強處理跨國事務的知能；

4. 可喜的是，不畏於全球化的挑戰，我們的許多卓有成效的機構已經勇敢踏出國門，將臺灣經驗推廣到世界其他角落，見證了我們機構的活力與實力；

5. 在前述發展下，社工專業也無法自外於全球化的趨勢，境外實習的推廣提供社工學生在不同文化環境服務的機會，進而強化跨文化的專業知能，也讓臺灣的社工從傳統的服務本地案主，邁向國際社工的發展道路，未來更可能開拓出更多社工

海外的工作機會。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如同 Dominelli 等學者所提到的，社會工作者與社會工作教育者最近已經致力於強化其全球連結與共同合作，重新建立一個新的、大家都同意的國際定義，並且探討提供社會工作教育國際標準的可能性。這在東亞尤其明顯，大學學歷已經成為社工專業的基本要求。例如，社會工作專業化發展向來處在前端地位的香港與新加坡，一個社會工作的大學學位或文憑是擔任註冊社工的基本門檻，而後續的碩士與博士學位更提供了社工專業學習與進修的管道；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社會工作的興起，2010 年可以稱得上是大陸社會工作碩士專業學位教育發展元年，大陸國家人才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在十年內建成 300 萬社會工作人才隊伍的目標。千萬不要懷疑自己看錯了，確確實實是「十年內 300 萬社會工作人才」！對比前述臺灣社會工作學生在學人數，可以看出大陸社會工作發展的驚人程度。也就是在這樣的社工人力培養目標之下，大陸於 2010 年第一批獲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授權的 33 所大學中，有 31 所大學完成首次招生工作，共錄取一千多名學生攻讀社會工作碩士專業學位。換言之，其第一年招收的社會工作碩士學生就超過臺灣的社工碩士研究生總量，而次年（2011 年）除了前述 33 所大學之外，還增加 25 所大學獲得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二批社會工作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授權，總計授權招生與頒授社工碩士學位的大學達 58 所。

從上面的描述中，我們能夠歸納出社

會工作在臺灣與亞洲地區正處在蓬勃發展的戰國時代！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將社會工作知識教導給我們的學生，讓他們能在這個大趨勢中找到立足的根基。過去出國就業好像只發生在高科技人才身上，如今也開始擴展到社工。隨著社會議題的湧現，社工人力的供給卻逐漸面臨吃緊的狀況，於是出現新加坡大舉向臺灣徵求人群服務專業人力的情形，我自己的學生中目前就有在新加坡就業者。專業化程度高、國際連結強、完整的升遷管道、以及誘人的薪資條件（同等級社工港星薪資約是臺灣的 2-3 倍），是香港與新加坡能夠跨國徵求專業人才的優越競爭條件。而臺灣則是面臨到人才外流的問題，打破了臺灣原本社工勞動市場的封閉情形，結果社會工作者自身再也無法自外於全球化的趨勢變化，成為國際移動人力資源的一部份。

若以香港為例，社工必須向「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登記，臺灣社工學歷也可以至香港註冊社工，但註冊局會依據下列標準及程序，個別審議持有由臺灣教育部認可的當地院校所頒授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的人士的註冊申請：

1. 註冊局於收到註冊申請時，申請者持有的社工學歷，其相關課程的內容、社工實習、教師學歷及師生比例須符合註冊局制訂及已生效的社工學歷評核準則（Principles, Criteria & Standards for Recognizing Qualifications in Social Work for Registration of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s）的最新版本；及

2. 申請者須通過臺灣考選部設立的三

項社會工作師考試的其中一項：

(1) 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

(2) 社會工作師特種考試（最後一次於 2003 年舉辦）；及

(3) 社會工作師檢覈（最後一次於 2005 年舉辦）。

而且，申請者在遞交註冊申請表格的同時，須附帶符合上述兩項標準的相關證明文件，其中包括所有證書、成績單、以及修讀時該課程的詳情、各科目的內容、教師和實習導師的履歷、師生比例等等。註冊申請將會交由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進行初步評審，惟已達到上述兩項標準的人士的申請才會被考慮。

至於香港各大學社工學歷的評核標準，類似臺灣的社工師考試規定，也一樣要求欲註冊社工者需修過下列的課程：

一、社工核心課程，又分為下面兩類

（一）社會工作實務

包含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內容需涵蓋個案、團體、家庭、組織與社區的理論與實務、整合性社工實務、社工技巧訓練、實務相關選修科目）與社工價值和倫理（內容需涵蓋個人與專業發展、社工價值與倫理、倫理守則）等兩門課。

（二）其他

包含社會福利體系與社會政策（內容需涵蓋社會福利理論觀點與概念、香港、大陸與各國福利體系、社會政策與社會服務、香港社工註冊體系）、人類行為與社會

環境（內容需涵蓋生命歷程發展、人類行為與多樣性、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與社會行政與管理（內容需涵蓋社會規劃與發展、機構管理模式與過程、方案規劃、管理與評估）等三門課。

上述這兩類核心課程不一定都要單獨成爲一門獨立課程，但其內容都應該包含在社工的學位學程課程之中。

二、非社工核心課程

1. 社會科學與通識知識：包含社會學、心理學，以及其他諸如經濟學、政治學、哲學、歷史...等。

2. 研究方法與社會調查：包含研究與社會調查的基本知識與技巧、研究成果的應用。

3. 法律知識：與社會工作相關的基本法律知識。

4. 溝通技巧：自我瞭解與人際溝通、社工實務所需的語言能力。

三、社工實習

1. 社工文憑（專科或副學士學歷）：至少 700 小時實習加上 100 小時的實習指引與準備。

2. 社工學士與碩士學位：至少 800 小時實習加上 100 小時的實習指引與準備。

3. 上述實習期間每週至少需接受 1.5 小時的督導，若全日整週實習督導時間則不可低於每週 2 小時。

從對香港註冊社工制度的簡單說明，可以看出即使不採用臺灣的考試制度，但不意味香港對擔任社工的資格（學歷、課

程、與實習）沒有規範，香港社工課程設計與臺灣現行課程要求，除了課程名稱略有不同之外，幾乎是完全相同；而且對臺灣社工學歷的採認，要求其相關課程的內容、社工實習、教師學歷及師生比例須符合註冊局制訂及已生效的社工學歷評核準則，幾乎就等同於臺灣高教「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的系所評鑑；同時香港應該也知悉臺灣的高教亂象，除了臺灣社工系畢業還不算，要在香港註冊社工還必須先通過臺灣考選部設立的三項社會工作師考試的其中一項，用通過社工師考試與否做品質把關。

在社會工作已經成爲國際間認可的一門專業時，雖然有些差異，但各國社會工作的教育與認證標準確實已經逐步建立起來，東亞各國也不例外（Aspalter, 2014; Huang and Ku, 2014）。今年（2016）5 月 11 日即將接任日本社會福祉教育學校聯盟（約等同於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會長的白澤政和教授前來訪問，他正進行東亞地區（特別是日、韓、臺、大陸、與港澳）社會工作教育與認證制度的比較研究，其主要目的之一也是希望爲未來社工人力跨國移動與認證預作準備。由此可知，在全球化的大潮流下，臺灣社工教育的內容與標準也無法置身其外，必須將臺灣青年社工未來往海外發展的可能性納入考量，否則可能讓臺灣社工日益孤立於國際社工的大社群之外。

也就是這樣的考慮下，同時也觀察到臺灣與香港社工認證標準中最大的歧異是實習時數的懸殊（臺灣 400 小時對上香港

800 小時)，我任教的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雖然符合臺灣社工師的考試規範，但若能夠減少臺大社工系畢業同學未來海外就業的障礙，必須適度增加實習時數，因此將試行增加選修的實習三，希望將實習總時數拉高到 900 小時，給有意往海外(包含歐美)發展的同儕有補足實習時數的機會。與之而來的挑戰即是實習制度的大變革，當中包含實習機構的分類認證(適合大學部或碩士班實習)，以及實習機會的擴增等。而翻轉社工青年學生所關心的實習權益保障議題，更需要學校與機構之間的協商與互信。

陸、代結論：從圍堵到培力

從過去臺灣社會工作證照考試制度所引發的紛爭來看，許多都是來自於當時所採取的「圍堵」策略的失靈，不論是為因應眾多短期學分班學生報考的壓力而採行「報考從寬、考試從嚴」(用考試來把關造成低錄取率的反彈)；或是修法將報考資格從 20 學分提高到 45 學分(不僅未能減少學分班，反而創造出更多的商機讓學分班可以開更多的學分來收費)；結果在教育部鬆綁之下，導致社工系與學位學程的逆勢成長，形成前述的高教亂象。也是在這樣的圍堵策略底下，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對團體會員的入會審查也較嚴格，基本上要符合三個條件：大學四年社工養成教育、符合社工師考試規範、與通過高教「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評鑑。即使如此卻依然無法減少問題的出現。

這兩年在社工教育學會的理監事會議中，我們開始討論從「圍堵」轉成「培力」的可能性。一方面師資與課程不甚合格的社工系所與學位學程在生存壓力與教育部鬆綁之下仍不斷出現，少數點綴的社工背景老師並無力改變系院與學校的經營考量，若不將之接納進入社工社群、讓經營者瞭解社工、從而產生實質的改變，最終的受害者將是不明所以的青年學生；另一方面，近幾年國內外社工博士班的發展，也已經培養出相當數量合格的社工博士人才，因此社工系所與學位學程不能再以找不到社工師資來搪塞，既然要成立社工系、就應該力求名符其實的師資與課程。因此，我們雖依然堅持回歸大學四年養成教育的本質(需通過高教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的定期評鑑)，但願意邀請新設社工系與學位學程以觀察員身份加入社工教育學會的活動(以瞭解社工社群的期待與標準)，同時致力於引入相關資源到教育學會正式團體會員中，以有效回應翻轉社工學生的訴求。

臺灣的社工教育正站在一個轉折點上，在年輕學生一代代地進入教育體系的過程中，我們如何激勵青年學生對社工的熱情？在專業化的理想日益窄化為執照考試之下，我們如何維持社工教育的多元開放？在高教因為招生危機廣開社工考試學程的亂象下，我們如何堅守社工教育的人本核心？在全球化下社工於東亞華人社會的蓬勃發展，我們如何確保臺灣社工的教育品質與國際接軌？

挑戰是艱鉅的，卻不容逃避！以此共

勉。

系教授；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

關鍵詞：社會工作、高等教育、全球化

參考文獻

- 古允文(1997)。〈從福利國家發展談民營化下國家角色的挑戰〉，《社區發展季刊》，80，頁 70-78。
- 古允文、許展耀（2008）。〈社會工作的變與不變：兼論教育與考試的辯證關係〉，《國家菁英季刊》，4（4），頁 103-125。
- 黃培潔（2014），《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建制化過程研究：權力結構的歷史分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黃培潔與古允文（2014）。〈再思考臺灣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27 期，頁 129-154。
- Adams, R., L. Dominelli, and M. Payne (eds.) (2005). *Social Work Futures: Crossing Boundaries, Transforming Practic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Aspalter, Christian (ed.) (2014). *Social Work in East Asia*. Surrey: Ashgate.
- Chang, Y.F., Y.W. Ku and C.Y. Hsu (2010). 'Social Policy Study in Taiwan: An Analysis of Postgraduate Degree Theses, 1990-2008',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nd Development*, Vol. 20, No. 1, pp. 95-110.
- Huang, P.J. and Y.W. Ku (2014). 'Social Work in Taiwan', in Christian Aspalter (ed.), *Social Work in East Asia*, pp. 53-74. Surrey: Ashgate.